

项目类别：金融扶贫

兴义市 2020 年度省级扶贫龙头企业 信贷贴息项目

实 施 方 案

项目名称：兴义市2020年度省级扶贫龙头企业信贷贴息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兴义市生态移民局（市扶贫办）

实施时间：2021年3月

目 录

一、项目概要.....	1
二、项目区概况.....	1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
四、贴息内容.....	2
五、贴息程序.....	3
六、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和效益分析.....	3
七、项目实施进度.....	4
八、项目实施组织机构.....	4
九、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监管.....	5
（一）项目实施监管.....	5
（二）资金管理.....	5
（三）后续管理.....	6
十、调度、检查、验收、管护.....	7
（一）调度检查.....	7
（二）项目验收.....	7
（三）项目管护.....	8

一、项目概要

- 1、项目名称：兴义市 2020 年度省级扶贫龙头企业信贷贴息项目
- 2、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 3、项目总投资：87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7 万元。
- 4、项目建设期限：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
- 5、项目实施单位：兴义市生态移民局（市扶贫办）
- 6、实施单位负责人：马震 联系电话：13308591888
- 7、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申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7 万元，用于 2020 年度市内产业带动突出的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按年利率 3%的贴息标准给予贴息补助。

二、项目区概况

兴义市位于贵州省西南部，地处黔、滇、桂三省（区）结合部中心地带，地理位置十分优越，东经 104° 51′-104° 55′，北纬 24° 38′-25° 23′，是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州府所在地和全州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中心，距贵州贵阳 357 公里，距云南昆明 362 公里，距广西南宁 525 公里，位于南（宁）贵（阳）昆（明）经济圈的中心，地理区位优势，素有“三省通衢”之称。

按照兴义市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动态管理实地监测评估分值达 80 分以上、带贫减贫成效突出且评估年度企业申请贷款（不包括贷款延期利息）用于支持本企业产业发展的兴义市辖区内省级扶贫龙头企业。

按照 2021 年 1 月全市开展的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动态监测评估

工作结果，全市辖区内符合贴息政策的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共 5 家：兴义市绿缘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评估得分 85 分，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评估得分 85 分，贵州珠江源生态实业有限公司评估得分 81 分，贵州兴义市鸿鑫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得分 87 分，贵州兴义市青绿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评估得分 85 分。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在促进兴义市扶贫产业发展、带贫减贫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进一步发挥扶贫龙头企业在精准扶贫、乡村振兴中的带头作用，缓解扶贫龙头企业面临的资金困难，因此对符合条件的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支持十分必要。

四、贴息内容：

申请贴息的贷款须于当年度申请（例：若在 2020 年度监测评估达 80 分以上且符合贷款贴息标准的，对 2020 年度贷款进行贴息，2019 年及以前年度申请的贷款不在此贴息范围内）且符合以下用途：

（一）企业农产品生产基地及社会化服务设施建设，购置生产加工设备；

（二）用于创办研制或引进先进技术、培育或引进名优新品种；

（三）收购农户的农副产品以及为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

（四）用于其它形式农业产业化经营。

申请贴息的贷款合同上应当注明贷款资金具体用途；如果贷款合同中沒有具体用途的，必须由银行在贷款证明中进行说明。符合上述贷款贴息规定且产业带动突出的扶贫龙头企业的按年利率**3%**的标准给予贴息补助。

五、贴息程序

(一) 申请贴息必须提供以下材料（材料须装订成册）：

1. 兴义市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申请贷款贴息承诺书（附件1）；
2. 兴义市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2），龙头企业所辖乡镇（街道）需对企业带动建档立卡户情况进行核实；
3. 贷款协议书（合同）复印件；
4. 兴义市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贷款付息明细表（附件3）；
5. 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复印件及企业账户与贷款相关的明细；
6. 贷款用途的证明材料（如设备购置发票、农产品收购合同或发票等证明材料）；
7.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所贷款项已享受过上级财政贴息的，不得再列入本次申报。

(三) 同一企业一个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55万元。

(四) 企业必须如实申报，不得将与贴息内容无关的贷款列入申报范围，否则将取消贴息。

六、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和效益分析

（一）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缓解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资金困难，以鼓励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进一步带动建档立卡户通过就业、入股等形式增加收入，有效推动乡村振兴，有利于促进受益建档立卡户增强其发展的内生动力。

扶贫效益：该项目可有效缓解省级扶贫龙头企业面临的资金困难，鼓励其进一步带动建档立卡户脱贫致富。

社会效益：为龙头企业所在乡镇（街道）的产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从而促进经济、文化等共同发展。

经济效益：缓解扶贫龙头企业资金压力，提高扶贫龙头企业效益，带动本地区经济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七、目标绩效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 2020 年度市内产业带动突出的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按年利率 3% 的标准给予贴息补助，进一步缓解扶贫龙头企业的资金压力，鼓励带动更多建档立卡户致富。

八、项目实施进度

1. 项目申报：2021 年 2 月，市生态移民局根据扶贫龙头企业动态监测评估结果，对符合贴息政策的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进行摸底，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申报项目立项。

2. 组织实施：2021 年 3-4 月，市生态移民局编制印发项目实施方案，由符合条件的省级扶贫龙头企业提出书面申请（文件），并提供相应印证资料于 4 月 15 日前向市生态移民局（扶贫办）进行申报。（联系人：赵朝辉，电话：17886456002，邮箱：624270469@qq.com。）

3. 审核资格：2021 年 5 月前，符合条件的扶贫龙头企业经所

辖乡镇（街道）对其带动建档立卡户审核完毕后，由市生态移民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企业填报的兴义市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及申报资料报进行审核，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4. **兑现贴息。**2021年6月底前，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将贴息资金发放至符合条件并审核通过的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账户。

5. **资料归档：**自项目申报初期起至贷款贴息发放结束，收集有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九、项目实施组织机构

（一）**组织机构。**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强化资金管理，促进扶贫龙头企业信贷贴息项目助力脱贫攻坚有关工作长期持续有效开展，切实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决定成立扶贫龙头企业信贷贴息项目风险管控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马 震（市生态移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副组长：张官品（市生态移民局正科级督察专员）

骆开军（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资金项目组组长）

罗华泽（市生态移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韩先云（市财政局农业股负责人）

李凤堂（市生态移民局项目股负责人）

蒋兴颖（市生态移民局财务股负责人）

李洪英（市生态移民局项目股工作人员）

赵朝辉（市生态移民局项目股工作人员）

陈 成（市生态移民局项目股工作人员）

尤 健（市金融扶贫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吴正书（市金融扶贫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乡镇（街道）扶贫工作站负责人

（二）职责分工

1. 市生态移民局：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企业提供的贷款贴息承诺书、贷款协议书（合同）、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复印件及企业账户与贷款相关的明细、贷款用途的证明材料等有关资料进行审核；负责对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贷款等情况进行监测考核、阶段总结及检查等工作。

2. 乡镇（街道）：负责对申报的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带动建档立卡户进行核实。

十、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监管

（一）项目实施监管

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执行单位责任制检查验收，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执行。充分发挥项目领导小组的作用，抓好项目建设的宣传动员、农户核定等工作，项目建设由分管领导具体抓，其它工作人员协同配合，全力抓好合作落实、项目进度落实、资金落实。企业做好经营管理到位，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项目严格按照实行“项目一档案一台账”管理，收集各项主体资料，按照项目进度计划推进项目实施，不定期进行现场查看，一经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财政报账制，严格按规范拨付及审批使用程序，健全资金管理辅助台账等，按照财政扶贫资金有关管理收集整理报账资料，并按要求及时将资金使用进度信息录入资金管理平台备案。

（三）后续管理

加强对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的跟踪监管和资金安全监督，保证项目长期发挥作用，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经济和社会效益。为确保项目建设有序发展、稳步推进、做强做大，项目建设完成后，领导小组还要继续抓紧抓好后续工作。

十、调度、检查、验收、管护

（一）调度检查

为切实把项目做细做实，确保建设工期、实施质量、扶贫资金效益，有关乡镇要成立乡镇人民政府镇长任组长，纪委、分管领导、财政分局、扶贫工作站负责人任副组长，扶贫工作站负责人员为成员的省级扶贫龙头企业信贷贴息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项目实施，市生态移民局项目股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对项目进度按时间节点调度检查，强化阶段的落实和管护跟进工作，严格项目资金依法依规使用，促进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自觉接受上级扶贫、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审计。

（二）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竣工后，市生态移民局组织市财政局及各涉及乡镇（街道）严格按照检查评估机制，总体对项目作出评价，对项目的实施规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三）项目管护

将本项目纳入全市扶贫资金项目检查范围，重点考核贷款情况、带动建档立卡户情况、带动建档立卡户增收情况等实行评估，把财政扶贫贴息资金的分配与扶贫实效结合起来，体现奖优罚劣的激励机制，使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兴义市生态移民局（市扶贫办）

实施方案编制人：赵朝辉

实施方案审核人：李凤堂 骆开军

附件 1

兴义市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企业在职职工 工人人数			带动建档 立卡户人 数		
贷款主要用途	基础设施建 设	农产品收购	生产资料 采购	其它	合计
贷款金额					
付息金额					
贷款项目实施情况: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兴义市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申请贷款贴息承诺书

市生态移民局：

我公司属贵州省第 X 批省级扶贫龙头企业，2021 年 1 月兴义市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动态监测评估得分 XX 分，根据扶贫龙头企业信贷贴息项目实施方案，已向贵局申请共 X 笔贷款贴息（申报材料附后），其中，贷款银行：XXX，借据号：XXX，合同号：XXX，贷款金额：XXX；贷款银行：XXX，借据号：XXX，合同号：XXX，贷款金额：XXX，合计申请贷款贴息资金 XX 万元。上述贷款均没有同时向市其他相关部门申请项目贷款贴息，如有发现重复申报贷款贴息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主动退回兴义市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兴义市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审核表

企业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签名：

序号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贴息利率%	贷款天数	申请贴息金额(万元)
合 计			--	--	--	--	--	
1								
2								
3								
4								
.....								
申报企业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贴息金额为 万元。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扶贫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贴息金额为 万元。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贷款日期按借款借据填写，还款日期按还款凭证填写(未还款的按借款借据约定的还款日期填写)。
 2、贷款利率和贴息利率保留 3 位小数，贴息金额保留 2 位小数。